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32068

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5巷21弄1
8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0號
3樓

承辦人：張嘉祺

電話：03-3033688-3810

傳真：03-3033665

電子信箱：100067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養字第1100061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813基本設計現場會勘紀錄、簽到單

主旨：檢送110年8月13日「老街溪(領航南橋~芝和橋)護岸延長工程
(斷面34至斷面41)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基本設計
會勘紀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案110年8月13日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本案請設計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正，並於110年9月1日前
提送基本設計修正版。

正本：耿副局長彥偉、陳委員賜賢、吳委員宗穎、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
合企劃科、本局河岸地工程管理科、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劉振宇

中國歷史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會勘事由：「老街溪(領航南橋~芝和橋)護岸延長工程(斷面 34 至斷面 41)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現場會勘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10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- 三、會勘地點：本局 701 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耿副局長彥偉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出席人員/單位	職 稱	出席人(委)員	備 註
1	陳賜賢	委員	陳賜賢	
2	吳宗穎	委員	吳宗穎	
3	亞磊數研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		宋長虹、黃鈞漢、宋明儒	
4	崇峻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		曾煒迪、劉嘉峰、黃守立	
5	本局綜合企劃科		鍾鳳吉	
6	本局河岸地工程 管理科		劉世國、周康嫻	
7	本局水利養護 工程科		陳文龍、張嘉祺	
8				

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

「老街溪(領航南橋~芝和橋)護岸延長工程(斷面 34 至斷面 41)委託

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基本設計現場會勘

- 一、 會勘時間：110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 會勘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三段 255 巷底
- 三、 主持人：耿副局長彥偉 紀錄:張嘉祺
- 四、 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- 五、 與會人員意見：

(一) 吳委員宗穎

1. 野狗(貓)大多是有人持續餵食而生存，後續整段工程完成後有望改善此情形，可再持續觀察及調整做法。
2. 前述攔水堰降低方案係解決洄游性問題，而與生態調查結果說明本案無洄游性魚類，前後兩者是否有衝突，請再確認。
3. 攔水堰降低是否會影響農田取水問題，請再確認方案可行性。
4. 灌溉設施範圍若有涉及施工，建議請權責管理單位參與設計審查或函文取得同意施作。
5. 用地範圍線與私有地交界處如何區隔，以防止後續公有地遭占用，應多加考量。
6. 銜接橋面之道路寬度為 6M，若將橋面寬度增加到 7M，其使用性上升，是否增加後續管理問題及產生用路人之安全疑慮，請再檢討。
7. 私有地部分，若非水利事業範圍辦理徵收，會產生相應問題，請再確認。

(二) 陳委員賜賢

1. 橋樑施作便橋，建議可採過水路方式執行，成本較低，惟對於生態之影響應再做相關補償措施。
2. 避難水路應順應地形地物設置，並分析流速，若有符合條件區域，建議可以設置。
3. 蜂巢格網護坡若坡度過大，回填之土壤會流失，建議可於不同斷面

設置。

4. 若使用蜂巢格網護坡，建議加設格梁，或採格梁填砌石護坡。
5. 針對 50 年洪水位以下，建議可採砌石護岸；50 年洪水位以上，建議可採蜂巢格網形式。
6. 野生犬貓問題，人為手段部分建議採源頭管理，如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；工程手段建議可設置天然屏障，如區隔水道或種植低矮灌木等。

（三）耿副局長彥偉

1. 蜂巢格網是否適用全河段施作，請再考量
2. 蜂巢格網回填土壤後能否抵抗水流沖刷力，後續請再評估及說明。
3. 野狗(貓)議題應由政府相關單位進行處理，恢復區域原有的自然生態，此可由政府解決的問題，不應作為設計階段考量之主要因素。
4. 桃園大圳串聯系統，請於後續設計審查會議補充說明。
5. 埤塘串聯路線是否涉及私有地使用，請於後續設計審查會議補充說明。
6. 避難河道在長期下，是否會發生淤積情形，導致原有功能失效，請再確認。
7. 請補充旅次的起迄點及車路橋 2 周邊是否有社區，若採用替代道路，亦需考量垃圾車進出動線，是否影響社區民眾每日清倒垃圾問題，請再確認相關方案。

（四）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1. 建議增加水生植物，提供水中生物棲息及遮蔭處所
2. 建議多使用塊石等自然材料營造水深。
3. 避難水道設置是否會隔絕原有陸域生物，請再考量如何設置。
現有土堤植生良好部分，建議減少全面擾動。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- （一）辦理用地徵收時，請河岸地工程管理科確認，剩餘殘餘地合併增收併入水利事業計畫時，若有銜接徵收土地範圍距離過遠問題，應再檢討其必要性。
- （二）請設計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正，並於 9 月 1 日前提送基本設計修正。



